

通道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通道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通道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自评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履职效益、预算管理、职责履行、预算执行情况和办公经费支出、机构编制和工资管理以及厉行节约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整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通道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的主要职责：承担牵头推进新型城市化战略的日常工作；承担城乡规划编制及监督管理的责任；承担规范、监督和管理全县房地产开发市场的责任；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责任；负责监督和管理全县建设工程活动；组织协调施工企业参与国际、国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管理本行业对外经济合作，指导建筑企业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负责县城规划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一定规模的城市扩建和改建工程；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勘察设计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工程监理企业等建设企业的资质监

督和管理；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和建设科技进步的责任；负责全县建筑工程、城市管理、城市供水和建筑垃圾执法监察工作；指导房地产管理执法监察工作；负责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职业资格管理的相关申报工作；负责制定行业人才培训计划和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实施建设系统职工队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城乡建设行业行政规费的征收；负责城市维护管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的编制和申报工作，管理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检查监督各项城维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预算的审查审批、建设资金筹措、资金运行情况的监管并组织实施。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住建局下设 4 个直属事业机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数字城建信息中心，4 个直属事业机构均纳入局本级统一核算；内设 6 个职能股室：办公室、房地产和物业监督管理股（住房保障股）、城乡建设股、安全监督管理、建设工程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政策法规股）。

截至 2024 年底，县住建局及各直属事业机构共有人员编制 57 个，其中行政编制 9 个，机关工勤编 2 个，事业编 46 个。年末实有人数 54 人，离退休 31 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初县财政批复县住建局部门预算全年经费收入 2412.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42.35 万元、公用经费 6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及项目经费 1604.6 万元。2024 年决算总支出 6933.1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32.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2.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2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及项目支出 4674.28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和县财政局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先后制订了《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内部稽核制度》、《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管理、财务经费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开展公用经费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估，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确保“三公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等。上述制度规定基本执行到位。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局机关各股室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

2024 年年初预算批复基本支出为 808.35 万元。全年实际决算基本支出 2258.89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 832.58 万元**（基本工资 186.65 万元，津贴 189.38 万元，奖金 91.05 万元，伙食补助 12.42 万元，绩效工资 33.38 万元，养老保险 102.9 万元，职业年金 18.46 万元，医保 64.03 万元，其他社保 11.7 万元，公积金 105.1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5 万元）；**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25 万元**（生活补助 110.83 万元为房地产促销契税补贴，其他个人和家庭补助 263.42 万元四上企业补助、商品房契税补贴、省厅跟班补助等）；**3、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2.06 万元**（办公经费 62.03 万元，印刷费 26.96 万元，手续费 3.98 万元，电费 8 万元，差旅费 60.67 万元，维护维修费 16.04 万元，培训费

1.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7 万元，专用材料费 16 万元，专用燃料费 7.13 万元，劳务费 1.4 万元，委托业务费 630.13 元（施工图审查、工程咨询服务、方案设计费、系统软件服务费、项目方案编制费等），工会经费 7.61 万元，公车维护费 4.1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9 万元）。

（二）专项支出

专项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城乡维护建设等方面。

2024 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 1604.6 万元，实际决算支出 4674.28 万元，其中：乡镇污水处理费 240 万元；县城污水处理费 1197 万元；皇都侗文化村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费 1.08 万元；城区污水管网维护费 50 万元；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运营费 192.6 万元；住建基础设施费项费 120 万元；支付上年度 6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万佛山污水处理厂项目 800 万元，支付上年度传统村落保护相关项目 389 万元，支付上年度饮食宿舍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748 万元，支付上年度通道县民族文化广场以南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道路建设项目 243 万元；以前年度项目款支出 585.6 万元；以前年度项目前期服务费支出 108 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初县财政批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9.7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0.7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元。

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 5.1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12

万元。较 2023 年总额 6.17 万元减少 0.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决算支出	超预算（负数为节约）
			金额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20.79	1.07	-19.7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4.12	-4.88
合计	29.79	5.19	-24.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是自治县成立 70 周年，我局在上级部门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县委“四县建设”目标，按照抓住重点、解决热点、突破难点和突出亮点的工作思路，努力推进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也取得了新的成就，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 95 分。主要绩效如下：

(一) 抓好重点项目建设，提升经济发展硬环境。一是县庆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状元桥项目全力以赴推进建设，如期于县庆前建成；一中道路建设—育才路连接线 10 月 15 日拉通，一中支路正在加紧推进；县饮食公司宿舍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商贸广场段 10 月 10 日完成改造，其他四个小区预计年底完工。二是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成效显著。28 个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精品馆建设任务完成，12 个已上线。4 月，我县成功入选中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已编制工作方案和专项规划并上报部厅备案，正在稳步推进项目实施。三是增资增项工作硕果累累。县老物价局家属楼片区等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城中片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等 7 个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 9340 万元。

(二) 抓好民生工程建设，提高城镇整体服务功能。一是污水管网建设及处理厂营运监管持续加强。全年，新建污水管网 2.51 公里，改建 1 公里，对县城 13 条街道的污水、雨水以及雨污混流管网进行清淤及修复；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 640.37 万吨，8 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共处理污水 91.71 万吨，进出水各项指标均达标。二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力推进。2023 年 55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经全部竣工，2024 年 10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全部完工，累计完成投资约 724 万元；老旧小区完善类主体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共涉及小区 39 个 146 栋，面积 25.6 万平方米，主体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目前已完成投资额约 700 万元。三是城区保障性住房配租补贴到位。截止目前，我县公共租赁住房已分配 661 套，剩余 30 套，分配录入率为 95.6%；完成三个季度租赁补贴发放 100 户，累计发放补贴金额 11.1397 万元，四季

度预计发放 105 户。**四是城区供水保障设施逐步完善。**县城水厂扩容提质及配套设施项目基本完工，其中 2 万吨/日生产线顺利投入生产，原有的 1.5 万吨/日生产线也改造完毕；皇都集镇供水项目已铺设管道 16 千米，完成投资 1300 余万元，实现通水试运行；2024 年，县自来水公司售水总量 432 万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增长 2.13%。**五是城镇燃气设施“硬基础”得到夯实。**2024 年，新建燃气市政管道 3 公里，改造老旧市政管网、庭院管道、燃气立管 15 公里，户内设施改造 5100 户，累计投资 1023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 170.5%，正在加速推进智能统一监管平台建设。**六是小区物业行业监管逐步规范。**13 个物业管理小区完成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增设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充电端口 138 个，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小区 3 个，处理 12345 热线、红网等业主投诉 42 起。2024 年，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 791 户，共计 409.42 万元；受理 56 宗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涉及户数 1901 户，共计使用 45.66 万元。

（三）抓好工程领域监管，确保建设施工质量和安全。一是行政审批速度和效率全面提升。今年共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项目 14 个、消防验收备案 18 个、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20 个、竣工验收备案 18 个、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10 个、商品房预售许可 4 个，共收取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500 万元。二是建筑工程招投标程序进一步规范。进一步规范招标市场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重点环节的日常监管，今年共实施公开招标项目 10 个，中标价 8011.69 万元。三是建筑业和房地产业保持平稳发展。今年，新入库 1 家房地产企业，全县商品房实际销售面积 11.5 万 m^2 ，共计 1350 套，销售金额约 4.9 亿元；建筑业总产值完成总投 5.28

亿元，同比增长 10%；通道县保交楼项目 8 个，保交楼任务已全部完成，共计 1592 套；保交房项目 8 个，总任务 708 套全部完成。**四是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强化。**共办理监督注册登记 16 个，出具质量安全监督报告 14 个项目，同意备案 27 项；强化对 20 个在建工程的监管力度，全年竣工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率为 100%。**五是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持续深入。**截止目前，省农房建设管理平台录入 167 栋，共鉴定农村房屋 12951 栋，鉴定出 C、D 级危房 80 余栋，先后列入 2024 年改造计划的六类对象 33 户；8 月举办一期工匠培训，共培训和发证 120 人/本。**六是行政执法力度不断加大。**2024 年，我局立案 1 起，罚款 0.3 万元，移交建筑施工领域违法线索 9 起，处罚金额 429.9974 万元，依法记录建筑企业项目经理 1 人，其他关键岗位 9 人；接待欠薪上访群众 200 余人，解决农民工工资 340 余万元，办结率 100%。

2024 年进行污水管道疏通清淤 68 处，管道和井盖维修 54 处。

通道县新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960 万元，对县城 13 条街道的污水管网、雨水管网以及雨污混流管网进行清淤及修复，滨江路、古安路、吉利路、吉祥路、礼雅路、万佛路、新民路、长征路、行政街、友谊街、城东路、玉带路和转兵路的管道清淤检测、非开挖修复及开挖修复工作，完成管道清淤 3153.51m³，管道清洗 13128.33 米，CIPP 紫外光固化修复 205.6 米，局部树脂固化修复 317 环、不锈钢双胀环修复 72 环、防坠网安装 550 个，开挖修复 482.3 米，喷涂、封堵及抽水等。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预算编制欠严谨

2024年初县财政批复预算支出 2412.95 万元, 年末实际支出 6933.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287%。

(二)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在实际经费列支中, 未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及专项项目进行列支, 部分项目支出挤占了基本支出。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严格执行预算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 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在预算执行中, 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 避免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 确需调剂的, 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二) 规范账务处理, 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 结合实际情况, 科学设置支出科目, 规范财务核算, 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通道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21日

附件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通道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57	54	94.74%
经费控制情况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6.17	14	5.19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4.28	8	4.12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4.28	8	4.12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1.89	6	1.07
项目支出：	14903.84	1604.6	4674.28
乡镇污水管网维护费		40	0
乡镇污水处理费		400	240
县城污水处理费		797	1197
皇都侗文化村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费		5	1.08
城区污水管网维护费		50	5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运营费		192.6	192.6
住建基础设施费项费		120	120
上年度 6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万佛山污水处理厂项目		0	800
上年度传统村落保护相关项目		0	389
上年度饮食宿舍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0	748
上年度通道县民族文化广场以南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道路建设项目		0	243
以前年度项目款支出		0	585.6
以前年度项目前期服务费等支出		0	108
公用经费	764.07	66	1052.06

其中：办公费	249.88	12	62.03			
水费、电费、差旅费			68.67			
会议费、培训费			1.02			
印刷费			26.96			
手续费			3.98			
维护维修费			16.04			
公务接待费			1.07			
专用材料费			16			
专用燃料			7.13			
劳务费			1.4			
委托业务费			630.13			
工会经费			7.61			
公车维护费			4.1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9			
政府采购金额	—	610	610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规定，对三公经费等实施有效压减。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吴泽丽 填报日期： 2025.05.21 联系电话： 13874416852

附件 1-2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单位名称	通道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12.95	6933.17	6933.17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412.95			其中: 基本支出: 2258.89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4674.28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4520.2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年度污水处理、维护管道等污染防治处理工作; 2. 改善城乡居民人居环境，优化生态环境，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绿色发展; 3. 完成县委政府下达的绩效考核个性指标任务，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两个垃圾处理场运营	完成垃圾处理量 1.8 万吨	完成垃圾处理量 1.8 万吨	5	5
			城区、乡 镇污水处 理厂污水 处理量	完成污水 处理 650 万 吨	完成污水 处理 739.51 万 吨	5	5
			皇都污水 处理设施 维护工作 量	完成污水 管网维护 2.7 公里	完成污水 管网维护 2.7 公里	5	5

成本指标		城区、乡 镇污水管 网维护数 量	完成污水 管网维 护、清理 80 公里	完成污水 管网维 护、清理 80.6 公里	5	5	
	质量 指标	资金使用 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各项工作 计划完成 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经济成 本指标	预算支出 成本控制	2412.95 万元	6933.17 万元	5	0	原因：预 算编制考 虑不细致； 措施：合理 考虑、严 谨核定年初 预算
	社会成 本指标	单位整体 经费节约 率	0%	0%	5	5	
	生态环 境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节约 率	0%	0%	5	5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基础 设施的使 用效率和 服务水 平，降低 后结维护 成本，实 现基础设 施的长期 效益最大 化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居 民的居 住环 境的居 住质 量，提 高居 民的 生活幸 福感和 获得 感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生态效 益指标	减少对生 态环境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破坏，打造生态宜居的城乡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了城乡在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面的可持续发展，提高了城乡的综合承载力和竞争力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居民满足意度	≥95%	≥95%	7.5	7.5	
			群众满意度	≥95%	≥95%	7.5	7.5	
总分					100	95		

填表人:吴泽丽

填报日期: 2025.05.21

联系电话: 13874416852